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0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7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46,614,360股（截至2026年10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0.67%，涉及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授予价格（3.16元/股），其中公司向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7万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向另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560万股。

2、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46,614,360股减少至840,944,360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1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工作，确定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3,266万股限制性股票和54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9,79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8,415,0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七）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4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八）2024年8月31日、12月1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849,287,360股变动为839,489,360股。

（九）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十）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6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协议书》”）中的相关约定，本激励计划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670,000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回购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回购价格=授予价格（3.16元/股），其中公司向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7万股+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向另一名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回购金额=授予价格（3.16元/股）*560万股。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1,791.72万元及其中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所对应的同期定期存款利息，合计17,930,410.19元。

三、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59号），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1日止，公司已按规定向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总计人民币17,930,410.19元（含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7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所对应的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贵公司变更后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840,363,820.00元（本次验资处于公司股票期权可行权期间，该股本以变更前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总数846,033,820股为基础计算），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5,670,000.00元。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10月20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6,614,360股减少至840,944,36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644,400	1.97	-5,670,000	10,974,400	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9,969,960	98.03	0	829,969,960	98.70
总计	846,614,360	100.00	-5,670,000	840,944,360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后股本结构分别为截至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情况。

2、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因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
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为原审原告。一审判决后，原审原告深圳浩能与原审被告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鈊渝”）均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一并受理双方上诉。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重庆鈊渝应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和质保金36,545,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646,100.0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案涉诉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54.50万元。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01民终9208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7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认为，另案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因案涉设备质量问题起诉深圳浩能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尚未审结，且其审理结果对本案有影响，裁定本案中止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对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浩能买卖合同纠纷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22142号】，法院判决驳回四川长虹杰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026年6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渝0192民初806号】，法院判决重庆鈊渝向深圳浩能支付设备款、质保金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026年7月，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渝01民终9208号】及原审被告重庆鈊渝提交的《民事上诉状》，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并正式提起上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及前期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浩能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01民终9208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55,633.82元，由上诉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负担；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诉二审案件受理费224,525元，由上诉人重庆鈊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9月17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6项，涉案金额约223.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60%。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深圳浩能与重庆鈊渝买卖合同纠纷案（二审终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案涉诉金额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654.50万元。鉴于《民事判决书》项下的付款义务尚待原审被告方履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收回的款项金额，相应转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本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取决于原审被告实际履行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待判决，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渝01民终9208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粤0704民初6047号	2026/9/18	钟智方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193,120.00	待开庭
2	（2026）粤0281民初3100号	2026/9/18	韶关韶瑞铸钢有限公司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311,838.26	待判决
3	（2026）粤0704民初6501号	2026/9/2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书生、刘祥辉、廊坊莱悦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8,196.83	待开庭
4	珠金劳人仲案字【2026】1402号	2026/10/8	严钊	珠海市科恒浩能装备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98,796.13	待开庭
5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6】590号	2026/10/8	邓洋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2,880.00	待开庭
6	（2026）粤0704民初5981号	2026/9/3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明华、蒲晓梅、深圳市中科照明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6,009.93	判决被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粤0310民初7983号 （2026）粤0310执3155号之一	2025/12/4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圣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12,118.17	执行终本
2	江海劳人仲案字【2026】694号	2026/8/6	杨志江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2,000.00	驳回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进展
暨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强制执行申请已立案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4、根据仲裁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2022年度及2023年度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十四名被申请人应配合申请人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另外，十四名被申请人应根据各自补偿股份向申请人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并支付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合计14,068,204.60元。

5、在裁决结果下达后，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要求配合支付了上述费用，并提供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需的相关文件。

基于公司已司法保全冻结64,750,039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该保全部分已能涵盖《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要求十四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的合计42,797,306股补偿股份，公司在与法院及律师沟通了解公司自行办理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相关流程及风险后，为了尽快足额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强制执行42,797,306股补偿股份。

6、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仲裁裁决结果情况

就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北京万里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红”）78.33%股权事项中十四名交易对方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公司之前已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涉案金额包括业绩承诺补偿股份71,328,842股（对应发行价22.76元/股）、该等股份对应的分红款、违约金、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及仲裁费。

上述仲裁事项，公司已收到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仲裁庭对业绩承诺补偿争议事项作出了裁决。根据仲裁结果，十四名被申请人应分别向申请人转让其持有的东方中科对应补偿股份，由申请人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2022年度及2023年度补偿股份合计42,797,306股，十四名被申请人应配合申请人完成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另外，十四名被申请人应根据各自补偿股份向申请人返还累积现金分红款并支付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仲裁费合计14,068,204.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仲裁结果公告》（2026-040）。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暨申请强制执行情况

在裁决结果下达后，十四名被申请人按照要求配合支付了上述费用，并提供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所需的相关文件。

基于公司已司法保全冻结64,750,039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该保全部分已能涵盖《裁决书》（〔2026〕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800号）要求十四名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让的合计42,797,306股补偿股份，公司在与法院及律师沟通了解公司自行办理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相关流程及风险后，为了尽快足额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强制执行42,797,306股补偿股份。

公司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对上述被申请人就《裁决书》中股份补偿义务进行强制执行。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京01执4900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符合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存在小额诉讼事项，但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强制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强制执行申请目前已获受理，公司将根据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和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将以经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强制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6）京01执4900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9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本公司开展了中期票据发行工作。2026年9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732号），同意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8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次中期票据主承销商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26市北股份MTN001
代码	102684109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兑付日	2029年10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
发行利率	1.5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05.SZ 公告编号：2026-060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告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71,725,643.36	-8.56%	3,083,735,853.02	9.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92,645.62	-67.62%	164,984,801.97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237,802.23	-65.98%	160,854,176.07	-4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5,522,259.27	-16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95	-67.63%	0.6002	-45.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95	-67.63%	0.6002	-45.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	-3.21%	5.50%	-5.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0,883,305.85	4,343,076,100.48	1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58,847,740.92	2,918,306,184.95	1.3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3,790.45	101,782.2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25,016.55	8,186,310.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54,395.83	-3,426,926.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1,312.01	493,144.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879.79	237,396.02	
合计	-1,145,156.61	4,130,625.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180,742.40	4,329,785.08	-95.83%	报告期内，远期外汇合约汇率波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21,713,992.42	90,300,965.46	34.79%	报告期内，取得的6+9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40,101,086.03	205,874,302.13	113.77%	报告期内，支付川金诺埃及苏伊士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5,183,076.70	12,272,022.73	-57.77%	报告期内，租赁资产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528,990.73	371,551,471.07	65.40%	报告期内，支付川金诺埃及苏伊士项目建设相关款项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90,872,107.71	537,457,449.83	47.15%	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	5,000,000.00	-98.00%	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账款	140,723,450.21	220,186,306.77	-36.09%	报告期内，支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72,140,490.60	37,031,414.06	94.81%	报告期内，按合同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072,424.14	34,792,494.09	-36.56%	报告期内，支付2025年计提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24,282,633.75	40,407,479.93	-39.91%	报告期内，支付上年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567,797.30	8,115,034.25	-31.39%	报告期内，退回履约保证金所致。
长期借款	451,039,516.52	78,062,610.42	477.79%	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541,849.42	2,825,860.91	-80.83%	报告期内，租赁负债摊销所致。
长期应付款	105,120,447.70	75,519,278.16	39.20%	报告期内，取得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570,550.60	3,641,855.73	-390.25%	报告期内，外币资产增加叠加汇率波动，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59,890,795.08	82,914,260.07	92.84%	报告期内，取得少数股东投入增加所致。

2、利润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29,074,066.77	20,613,094.71	41.05%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及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0,924,280.09	2,987,572.08	1269.82%	报告期内，有息负债规模增加使利息费用增加、外币资产规模增加使汇率波动形成的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26,522.12	136,197.76	-339.74%	报告期内，支付6+9银行票据贴现手续费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72,849.30	-1,282,273.50	-139.64%	报告期内，公司按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101,782.25	4,244.25	2298.12%	报告期内，处置资产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582,511.80	6,037,501.73	-40.66%	报告期内，取得废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682,916.25	1,157,766.88	477.22%	报告期内，母公司部分设施设备报废处置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494,770.74	14,986,062.77	-123.32%	报告期内，控股孙公司川金诺中东亏损所致。

3、现金流量表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增减率	变动原因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22,259.27	203,206,812.08	-166.69%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支付的职工薪酬、支付税费均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885.40	-100.00%	上年同期，取得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95.00	24,500.00	908.55%	报告期内，处置资产取得现金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庆磷子公司股权尾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3,221.93	399,952,500.00	-93.89%	上年同期，收回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375,325.64	163,245,581.00	237.15%	报告期内，为川金诺埃及苏伊士项目支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100.00%	上年同期，购买募集资金理财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61,700.00		100.00%	报告期内，控股孙公司川金诺中东吸收少数股东埃及项目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64,840,715.04	474,000,000.00	166.84%	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59,635.61	19,068,261.67	486.63%	报告期内，控股孙公司川金诺中东吸收少数股东埃及项目投资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731,872.50	103,133,733.72	44.21%	报告期内，支付2025年度现金分红增加及控股子公司广西化工支付少数股东分红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甍	境内自然人	26.33%	72,364,501.00	54,273,376.00	不适用	0
魏家贵	境内自然人	1.18%	3,246,091.00	2,434,568.00	不适用	0
刘明义	境内自然人	1.06%	2,904,696.00	0	不适用	0
#刘和明	境内自然人	0.92%	2,527,200.00	0	不适用	0
昆明顺隆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2,034,981.00	0	不适用	0
唐加普	境内自然人	0.64%	1,758,386.00	0	不适用	0
#吕良丰	境内自然人	0.62%	1,690,519.00	0	不适用	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1%	850,400.00	0	不适用	0
#赖奕妃	境内自然人	0.31%	840,864.00	0	不适用	0
陈启智	境内自然人	0.27%	753,18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甍	18,091,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91,125.00
刘明义	2,904,6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4,696.00
#刘和明	2,52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27,200.00
昆明顺隆能源有限公司	2,034,98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4,981.00
唐加普	1,758,3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8,386.00
#吕良丰	1,690,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0,519.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400.00
#赖奕妃	840,864.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864.00
魏家贵	811,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523.00
陈启智	753,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3,1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刘和明通过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0,000股；吕良丰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24,279股；赖奕妃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4,96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刘甍	54,273,376.00	0.00	0.00	54,273,376.00	高管锁定股	期末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按照要求每年解除25%锁定
魏家贵	3,184,568.00	811,523.00	61,523.00	2,434,568.00	董事、高管辞职满半年，原定任期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每年解锁25%	原定任期届满且6个月期满后
洪华	48,357.00	0.00	16,119.00	64,476.00	离任职工代表董事	6个月期满后
毕兴发	0	0	75.00	75.00	离任监事	原定任期届满且6个月期满后
合计	57,506,301.00	811,523.00	77,717.00	56,772,495.00	--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619,023.77	880,337,677.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80,742.40	4,329,785.08
应收票据	138,408,039.11	129,417,984.60
应收账款	151,574,664.47	120,242,318.52
应收款项融资	121,713,992.42	90,300,965.46
预付款项	87,492,989.74	75,475,199.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79,466.63	27,872,559.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47,201,417.69	856,727,721.3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810,226.63	26,520,137.53
流动资产合计	2,422,880,562.86	2,211,224,348.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0,219,209.33	1,352,145,779.54
在建工程	440,101,086.03	205,874,302.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3,076.70	12,272,022.73
无形资产	214,878,439.48	186,983,638.2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1,940.72	3,024,537.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4,528,990.73	371,551,47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8,002,742.99	2,131,851,751.49
资产总计	5,050,883,305.85	4,343,076,10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0,872,107.71	537,457,449.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40,723,450.21	220,186,306.77
预收款项	74,505.00	74,505.00
合同负债	72,140,490.60	37,031,41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072,424.14	34,792,494.09
应交税费	24,282,633.75	40,407,479.93
其他应付款	5,567,797.30	8,115,034.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104,022.13	217,726,380.04
其他流动负债	83,299,578.98	73,070,554.59
流动负债合计	1,365,237,009.82	1,173,861,618.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1,039,516.52	78,062,610.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41,849.42	2,825,860.91
长期应付款	105,120,447.70	75,519,278.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05,946.39	11,586,287.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6,907,760.03	167,994,036.90
负债合计	1,932,144,769.85	1,341,855,655.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4,867,523.00	274,867,52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82,067,110.26	1,282,067,110.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570,550.60	3,641,855.73
专项储备	1,691,661.64	1,975,492.11
盈余公积	119,791,586.05	119,791,586.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91,000,410.57	1,235,962,61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847,740.92	2,918,306,184.95
少数股东权益	159,890,795.08	82,914,260.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8,738,536.00	3,001,220,44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50,883,305.85	4,343,076,100.48

法定代表人：刘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诗雅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083,735,853.02	2,806,699,564.94
其中：营业收入	3,083,735,853.02	2,806,699,564.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89,365,375.85	2,461,781,323.53
其中：营业成本	2,679,602,644.86	2,308,513,202.0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478,244.54	12,258,074.54
销售费用	29,074,066.77	20,613,094.71
管理费用	110,664,825.86	102,387,571.35
研发费用	16,621,313.73	15,021,808.76
财务费用	40,924,280.09	2,987,572.08
其中：利息费用	30,838,360.26	13,672,877.80
利息收入	5,127,339.88	8,523,884.00
加：其他收益	8,186,310.51	11,231,266.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522.12	136,19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72,849.30	-1,282,273.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782.25	4,244.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9,259,198.51	355,007,676.82
加：营业外收入	3,582,511.80	6,037,501.73
减：营业外支出	6,682,916.25	1,157,76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58,794.06	359,887,411.67
减：所得税费用	34,668,762.83	40,483,60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90,031.23	319,403,807.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490,031.23	319,403,807.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984,801.97	304,417,744.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4,770.74	14,986,062.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760,129.74	1,470,877.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12,406.33	1,425,068.7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212,406.33	1,425,068.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70,854.61	1,425,068.7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241,551.72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47,723.41	45,808.3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729,901.49	320,874,684.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772,395.64	305,842,813.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042,494.15	15,031,871.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02	1.1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02	1.10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刘甍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诗雅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3,179,767.89	2,787,746,265.7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72,569.69	56,608,508.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552,337.58	2,844,354,773.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77,631,850.61	2,275,678,76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530,989.14	182,379,14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795,084.01	106,850,62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116,673.09	76,239,43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1,074,596.85	2,641,147,9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522,259.27	203,206,812.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0,88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095.00	24,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3,221.93	399,952,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70,316.93	401,287,885.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375,325.64	163,245,58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375,325.64	199,245,58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705,008.71	202,042,304.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61,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061,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4,840,715.04	4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59,635.61	19,068,26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9,762,050.65	493,068,261.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8,835,772.32	501,324,653.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731,872.50	103,133,733.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080,000.00	8,90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567,644.82	604,458,387.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194,405.83	-111,390,12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45,339.79	5,239,915.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21,798.06	299,098,90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567,907.41	378,787,894.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889,705.47	677,886,801.72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